

## “法校长”开讲

“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庄严有力的声音落下，清脆的法槌声在校园里敲响，一堂直击心灵的禁毒法治教育课在海口市琼山区府城中学正式开讲。4月13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琼山法院）将刑事审判庭“搬”进府城中学，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2起涉依托咪酯贩卖毒品案件，200余名师生近距离旁听庭审接受法治教育，认清毒品危害，为青春筑起一道坚实的“防毒墙”。



琼山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府城中学法治副校长吴豪力现场开展“法官说法”课堂为学生普法。（琼山法院供图）



#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6年4月20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校核/李成沿  
版式/王帅

# 海口琼山法院巡回法庭进校园审理贩毒案 给青少年上禁毒“醒脑课”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 旁听庭审 感受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

设在校园多媒体教室里的法庭庄严肃穆，审判席、公诉席、被告席规范布设，庭审彰显司法威严。审判长吴豪力宣布法庭纪律，全场师生立刻安静下来，眼神专注地望向审判席。

庭审中，公诉人逐一出示证据，详细陈述了2名被告人贩卖依托咪酯的犯罪事实，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有序推进，完整展现了司法审判的全过程。2名被告人对自身贩卖毒品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当庭认罪悔罪。

“我知道错了，不该贪图小利触碰法律红线，也希望同学们以我为戒，千万不要沾染毒品。”被告人的忏悔之言，让在场师生深受触动。

经审理，法庭当庭宣判。审判长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

期徒刑1年2个月、朱某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各并处罚金3000元。严厉的刑罚、真切的忏悔，让在场学生真切感受到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更深刻懂得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

## 以案释法 让禁毒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庭审结束，琼山法院刑庭干警趁热打铁，开展现场禁毒普法宣讲，有针对性地拆解青少年易接触的新型毒品陷阱。法院干警拿出依托咪酯、右美沙芬等毒品仿真模型，向师生们逐一讲解：“这些毒品伪装成电子烟油、止咳水、网红饮料，外表极具迷惑性，专门瞄准辨别能力较弱的青少年。”

“法官叔叔，这些有伪装的毒品我们该怎么分辨呀？”一名学生举手主动提问。“大家要牢记，不接受陌生人递来的食品、饮料，不随意购买不明网红产品，遇到可疑物品及

时告诉老师和家长，主动学习禁毒知识，就能守住安全防线。”法院干警耐心解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案件细节，解读《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条例》中涉毒犯罪的相关规定，让禁毒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现场互动氛围热烈，同学们纷纷围拢过来观察毒品模型，主动领取禁毒宣传手册，原本对新型毒品模糊的认知，在实景讲解和问答互动中变得清晰，防毒拒毒的意识也在心底悄然扎根。

## 法官普法 司法护苗守护青春无毒

结合此次校园巡回庭审，琼山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府城中学法治副校长吴豪力现场开展“法官说法”课堂，针对青少年涉毒风险进行深度普法。他表示，近年来，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犯罪逐渐向校园周边渗透，不少青少年因好奇心强、法治意识薄弱，误踩

毒品陷阱，最终葬送美好青春。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贩卖、吸食国家列管的精神类管制药品，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哪怕是少量涉毒，也会受到法律严惩，留下终身案底，影响学业、工作和未来人生。”吴豪力向学生们强调，司法机关对校园周边涉毒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守护校园这片净土。

他同时寄语广大学生：“青春没有重来的机会，一定要守住法律底线，远离不良诱惑，自觉抵制毒品侵害，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让青春在无毒环境中向阳生长。”“看着孩子们从好奇、震惊到警醒、领悟，我深深感受到司法护苗的责任与使命。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用真实庭审点亮法治明灯，用专业普法守护青春无毒，是我们司法工作者的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我们将持续把巡回法庭搬进更多校园，以司法之力精心呵护每一棵幼苗，让孩子们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吴豪力说。

##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 贩毒案庭审现场变课堂

文昌公检法部门为400余名师生上禁毒警示教育课



4月8日下午，文昌市政法干警为文昌市第三中学学生发放禁毒宣传折页。通讯员李秋瑾 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李秋瑾）为切实提高未成年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及能力，筑牢校园禁毒安全防线，4月8日下午，文昌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开展禁毒警示教育专场活动，将一起贩卖毒品案件庭审现场搬进文昌市第三中学，为4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沉浸式”“零距离”禁毒警示教育课。

活动现场，随着法槌敲响，被告人莫某某贩卖毒品案开庭审理，公诉人依法宣读起诉书、出示证据、发表公诉意见，清晰还原了被告人莫某某因法律意识淡薄，从多次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被行政处罚后仍不悔改，到以贩卖吸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被告人莫某某当庭认罪悔罪。公诉人在指控犯罪的同时，充分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在法庭教育阶段以案为鉴，从三个层面进行警示：一是毒品危害深远，剖析毒品对个人身心、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的毁灭性影响，一旦沾染极易坠入深渊；二是毒品犯罪“零容忍”，强调“涉毒必违法，违法必追责”，未成年人涉毒同样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自我保护要点，教导学生们切勿因好奇、盲目跟风、追求刺激而沾染毒品，要提升辨别

能力，谨慎交友，远离复杂场所，做守法、自律、阳光的青少年。

庭审过程庄严肃穆，学生们全程安静端坐、认真聆听，直观见证了毒品犯罪案件审理全过程，深刻体会到法律的威严不容侵犯，通过真实鲜活的案例也让学生们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严重危害。青春不是挥霍的筹码，生命只有一次，学生们在庭后纷纷表示，要遵纪守法，珍惜生命，坚决对毒品说“不”。

庭审落幕，教育不停。在庭审结束后，学生们在现场一同观看禁毒宣传片，并在政法干警的讲解下近距离观察毒品模型，清晰辨识伪装成“糖果”“奶茶粉”“邮票”等毒品的外观特征，积极参与有奖知识闯关、AR体验、识毒大作战等趣味禁毒互动小游戏，进一步增强对毒品的警惕，切实让禁毒教育入脑入心。

据介绍，文昌市检察院下一步将以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为目标，聚焦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需求，不断优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载体，持续推动法治副校长履职常态化，携手公安、法院、教育等部门共建平安、无毒、和谐的校园环境，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一月一主题 月月有特色

儋州司法局启动“向阳花护苗行”精准教育帮扶共建活动



儋州市司法局召开“向阳花护苗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共建启动暨动员部署会。（儋州司法局供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曾冬梅）4月17日上午，儋州市司法局联合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及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共同启动“向阳花护苗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共建项目，旨在通过多方协作，为该群体搭建全方位帮扶体系，助力其改过自新、向阳生长。

活动启动仪式上，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吴彬表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是需要重点帮扶的特殊群体，其教育矫正工作关乎家庭幸福与社会稳定。此次活动是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要求的具体实践，将打破单一帮扶模式，构建“心理测评—团体辅导—个案转介—跟踪反馈”的闭环服务机制。

据了解，“向阳花护苗行”活动以“一月一主题、月月有特色”为核心原则，围绕法治护航、心理赋能、亲情修复、行为矫治等多个维度，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精准化、系统化帮扶。活动中，由心理咨询师、民警组成的“向阳花”心理服务团，将结合每月主题开展针对性团体辅导，同时对重点个案进行一对一跟踪矫治。三方还将

建立常态化联动，动态调整帮扶策略，确保服务实效。

“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不仅关乎法律公正，更关系迷途少年能否重回正轨、家庭能否重拾希望。”儋州市司法局局长岳国华介绍，联合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向阳花”心理服务团、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共同策划“向阳花护苗行”活动。这既是落实护苗专项行动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现实难题的迫切需要。活动以“专业心理服务+主题活动+闭环式帮扶”为核心，摒弃简单说教，通过品牌化运作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精准、系统支持，帮助其树立法治意识、调适心理状态、修复家庭关系、培养正向习惯，切实降低再犯罪风险，实现“护苗成长、向阳而生”的目标。

岳国华表示，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了专业的心理支持与法治教育，还为专业机构深化协作、凝聚“护苗”合力探索了新路径。儋州市司法局下一步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联合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密切配合，不断完善帮扶模式，打造“向阳花护苗行”特色品牌，为建设平安海南、法治海南贡献力量。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6〕第6-1号

海南假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4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2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执法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214号），内容是：

本单位于2026年3月10日对海南假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汽车租赁企业备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25年10月17日，将未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一辆车牌号为琼BDH1212车辆对外出租，租期2天（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9日）。另查，你单位未取得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发放的小微型汽车租赁企业备案证。

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汽车租赁企业备案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移送线案的函（三交运函〔2025〕680号）材料：现场检查笔录、营业执照、车辆图片、线下租赁合同等证据为凭。

依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汽车租赁企业备案，系初次被我局查处，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政篇》序号52，对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较轻违法”，酌情因素为“初次违法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本单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21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郭少明、陈大明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4月20日